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9,569,29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5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2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 (一) 發行總額：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5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50仟股。
 -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零元。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20%
 -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30%
 -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50%
 3.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工作成果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4. 公司營運目標以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為指標，以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績效衡量報表為基準；指標之達成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5.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6.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附件「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處理之。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體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戮力將來與提昇員工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依發行辦法之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擬制估算及民國110年4月28日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81.80元，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28,630仟元。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111年至114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9,305仟元、9,305仟元、6,442仟元及3,578仟元。

(六)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及稀釋情形：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普通股35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暫估民國111年至114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015元、0.0015元、0.0010元及0.0006元。

(七)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

與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